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112年第19次工作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2年12月15日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三、主持人：陳世浩副執行長代

紀錄：林佳燕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

許曉琪、林佳燕、焦文柔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案號112-9-1、112-11-1、112-13-2、112-13-3、112-14-1、112-14-2、112-15-1、112-15-2、112-16-1、112-17-1、112-17-2等11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(二)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辦理情形洽悉。契約第3.3.2條應辦事項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六、主席裁示：

(一)鑑於大巨蛋即將進入營運階段，基於後續管理需求，請督促遠雄巨蛋公司儘速提送「體育館場地租用管理辦法」供參。

(二)請以簽報召開府級會議方式，邀請遠雄巨蛋公司及本府相關機關研商下列議題：

1. 調增每年10日「回饋天數」之可行性。
2. 調升「營收分潤」比率之可行性。
3. 認養維護松山文創園區古蹟之可行性。
4. 提供大巨蛋園區空間予學校、社團使用之可行性。
5. 提供周邊里民優先購買體育館舉辦活動入場券之可行性。
6. 編列睦鄰經費之可行性。
7. 大巨蛋場地租用之收費標準。

(三)透過舉辦棒球賽事發現體育館之待改善、優化事項，請就有無安全疑慮部分分類錄案列管，並以簽報召開局級會議方式，邀請遠雄巨蛋公司查報改善進度。

(四)請儘速依本府112年10月26日會議結論，邀請各權責機關辦理忠孝東路北側、光復南路東側及菸廠路南側退縮車道及其附屬設施之現場點交會勘。

(五)請儘速洽詢體育局相關單位使用體育館113年10日回饋天數之計畫。另請參考本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之資料提報期程規定，研訂請遠雄巨蛋公司提送爾后年度營運計畫之時程。

(六)112年第20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於大巨蛋工務所10樓會議室辦理；行程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